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選課須知

106 年 11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🌟🌟🌟 選課方式：第一階段預選(含選填通識課程) ⇨ 第二階段選課 ⇨ 加退選 🌟🌟🌟

◎ 本校為辦理全校、院、系所活動，凝聚向心力，每週三下午 12 時起至 16 時為師生共同活動時間，該時段不排課。另一大二英文期中、期末考試及通識講座皆於此時段舉行。

一、選課日期：校務系統全時開放【選課精靈】。

(一) 第一階段預選

1. 大學部學生選填通識課程(含特色運動)志願：為避免同學搶選通識課程，造成系統擁塞，於正式選課之前，請同學先上網選填通識課程志願，時間自 2 月 5 日(星期一)下午 14:00 起至 2 月 7 日(星期三)下午 14:00 時止。其篩選方式係先依同學志願序，同志願者依各學生(通識領域已修學分+目前志願的學分數)/在學學期數的大小排列(簡稱學分年級比)，學分年級比相同者，由電腦取亂數排序。上一學期須至本校【校務系統】填答所有修習課程之教學意見網路調查，未填答科目不得超過一門(如：修 5 門至少填答 4 門)，但當學期只修習一門者，仍須完成填答問卷，本學期方可選填通識志願。

2. 全校學生網路選課：時間自 2 月 8 日(星期四)上午 9:00 起至 2 月 12 日(星期一)下午 14:00 時止。

(二) 第二階段選課：時間自 2 月 22 日(星期四)上午 9:00 起至 2 月 26 日(星期一)中午 12:00 時止。

(三) 加退選：時間自 2 月 26 日(星期一)中午 12:00 起至 3 月 12 日(星期一)下午 14:00 時止 辦理加退選。加退選一律以網路辦理，若欲加選【選課精靈】中無法選到的課或擬超(缺)修學分時，請於【校務系統】人工加選單填入欲選課程資料，自行列印經開課教師及所屬系所簽章同意，於加退選截止日(3 月 12 日)下午 14:00 時前繳至課務組登錄。加選科目未完成加選手續者，視同未選課，其學分成績不計；退選科目而未完成退選手續者，以未退選論，其成績以零分計算。(本校學則第 19 條)

(四) 通識課程(含特色運動)一律以網路辦理，不適用人工加選，如應屆畢業且通識學分不足及短期交換生者，需經由通識中心同意，始能加選。

二、選課程序

(一) 網際網路選課程序：進入本校網址(<http://www.ncnu.edu.tw>)→進入【校務系統】→依身份別進入【本校學生】系統→輸入學號及密碼→進入【通識志願】、【選課精靈】→依螢幕顯示將各類課程點選即可。部分上課教室未訂者，敬請隨時進入校務系統查詢。

☆ 強烈建議：選課前，請先進入【課程查詢】查閱課程綱要及相關資料。

(二) 人工選課程序：自行於【校務系統】人工加選單→填入欲選課程資料→自行列印經開課教師及本系(所)簽章同意→於規定期限內繳至課務組。

三、選課相關規定

(一) 學分數修習規定：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，第一至第三學年不得少於 12 學分，並不得多於 25 學分；若因情況特殊，經系主任核可者，得於當學期加選或減選 1 至 2 科，第四學年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(本校學則第 15 條)；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依各系所修業規則規定。(本校學則第 15 條)；延修生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，違反者應於限期內辦理休學及離校手續，逾期未辦理或其休學期限已屆滿者，以未選課論(本校學則第 33 條)。

(二) 全校共同課程及通識領域課程修習規定：

A、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修習國文(4 學分)／僑外生華語文(4 學分)選課注意事項：

- 1.大一國文課程為「學年課程」，上、下學需修習同一班別之國文課程；教務系統設有擋修機制，不可任意更換。例如：上學期修習「人文學院國文 A(上)」，下學期則續修「人文學院國文 A(下)」。
- 2.中文系學生，仍請依學號單雙號選修「中文系國文：閱讀與寫作指導(上)(下)」a、b 班課程，並不適用此新制選課機制。
- 3.若有國文相關選課問題，請電洽中文系國文業務助理林小姐(049-2910960 分機 2603)專責處理。
- 4.僑外生依入學華語文能力測驗結果，得以修習「僑外生華語文」分級抵免。

B、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新制通識教育課程架構(共 31 學分)，於本校修業期限內，必修【共同課程】12 學分及選修【領域課程】19 學分。

B-1 新制共同課程(共 12 學分)

- 1.英文(6 學分)：學生於大一至大二上學期，每學期各修習 2 學分，共 6 學分。
為增進學習成效，大二英文改為小班制上課，上下學期皆開設各系大二英文，任選一學期修畢即可，另因採小班制故設有人數上限，欲選從速。
- 2.國文(4 學分)／僑外生華語文(4 學分)：分上、下學期修習，各 2 學分，共 4 學分。僑外生依入學華語文能力測驗結果，得以修習「僑外生華語文」分級抵免。
- 3.服務學習(1 學分)：分上、下學期修課，各 0.5 學分，依所屬學系分班上課，無特殊原因不得跨班選課。
- 4.大一體育(0 學分)：大一上學期依所屬學系分班上課，無特殊原因不得跨班選課；大一下學期依運動項目分班，自由選課。身心障礙者得修習適應體育班。
- 5.特色運動(1 學分)：特色運動課程計有射箭、高爾夫球、游泳、國際標準舞、網球、船艇等 6 項，每項課程 0.5 學分，學生自大二起始得修課，每學期至多認定一項，畢業前必須完成至少二項特色運動課程，共計 1 學分。身心障礙者得修習適應體育班兩學期，抵免特色運動課程。
- 6.通識講座(0 學分)：學生應於畢業前至少出席 6 場通識講座，且繳交心得報告，取得「通過」成績。

B-2 新制領域課程(共 19 學分)

- 1.人文領域：包含文學與藝術、歷史哲學與文化兩項次領域，每次領域各 1 門，共至少修習 5 學分。
- 2.社會領域：包含法政與教育、社經與管理兩項次領域，每次領域各 1 門，共至少修習 5 學分。
- 3.自然領域：包含工程與科技、生命與科學兩項次領域，每次領域各 1 門，共至少修習 5 學分。
- 4.特色通識領域：包含東南亞、綠概念、在地實踐三項次領域，自由選擇其中兩個次領域各修習一門，共至少修習 4 學分。

C、自 102-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通識教育課程架構(共 31 學分)，於本校修業期限內，必修【共同課程】14 學分及選修【領域課程】17 學分。

C-1 共同課程(共 14 學分)

- 1.英文(6 學分)：自 102 學年度起，入學新生由大一至大二上學期，共 3 學期，每學期各修習 2 學分，共 6 學分，大一各學系分 a、b 班上課，大二同系上課。

2. **國文(4 學分)**：分上、下學期修習，各 2 學分，共 4 學分。僑外生依入學華語文能力測驗結果，得以修習「僑外生華語文」分級抵免。
3. **資訊倫理與素養(2 學分)**：自由選班，一學期修畢。
4. **公益服務(1 學分)**：分上、下學期修課，各 0.5 學分，依所屬學系分班上課，無特殊原因不得跨班選課。
5. **大一體育(1 學分)**：大一上學期依所屬學系分班上課，無特殊原因不得跨班選課；大一下學期依運動項目分班，自由選課。每學期各 0.5 學分。因身心障礙不適合大一體育課程者得選擇適應體育班。
6. **特色運動(0 學分)**：畢業前應修至少 2 項特色運動(含射箭、高爾夫球、游泳、國際標準舞、網球、船艇)。99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需自二年級起始得選課，每學期限修一項。因身心障礙不適合特色運動課程者得選擇適應體育班。

C-2 領域課程(共 17 學分)

1. **核心通識課程**：分人文、社會科學、自然科學(每門課程為 3 學分)及**特色通識(2-3 學分)共四領域**，畢業前應於每領域內至少修習 1 門課程，**共 11-12 學分**。
2. **延伸通識課程**：**畢業前至少修習 5-6 學分(不限領域)**。
3. **通識講座**：應於畢業前至少出席 6 場通識講座，且繳交心得報告，取得「通過」成績。

- (三) **學士班學生**，未通過本校英文能力測驗標準者，大三起至大四畢業前須修畢本校「進修英文」課程二學期且成績及格(進修英文課程採登記制)。詳情請參閱本校畢業英文能力基本要求實施要點。
- (四) **禁止衝堂及重覆修習**：同一上課時間不得修習二科以上之科目，違者各該科目均以零分計算；重覆修習已及格之科目，其學分成績不計。(學則第 17 條)
- (五) **扣考**：學生任一科目請假(缺課)逾該科目全學年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得參加該科日期末考試；一學期內請假(缺課)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，應令辦理休學，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休學與離校手續，仍未辦理或其二年休學期限已屆滿者，則予退學。一學期內曠課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，則應予退學。(學則第 36 條)
- (六) **選課證明單**：課務組於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製發選課證明單，由學生自行詳細核對與所選課程科目之課號、班別、課名、開課系所、任課教師、科目性質、學分數、上課時段等所有資料無誤後，即確定完成選課。**選課結果及各科成績登記係以選課證明單所列內容為憑。選課證明單內容如有不符，請於規定期間內向課務組提出更正，逾期不予受理。**
- (七) **學分費及語言設備使用費(原語言實習費)之繳交**：於加退選確定後，持由出納組製發之繳費單，於所定繳費期限內至指定地點繳費。**逾期未繳費者，以未完成註冊手續論**(本校學則第 13 條及第 49 條)。
- (八) **語言設備使用費(原語言實習費)之收取**依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語言教室使用與管理辦法」之規定辦理，惟每位學生以收費一次為原則，於第一次修習使用語言教室時繳交，往後再修使用該教室之任何課程，則不再收費。(註：語言教室係指 B301、B302、B305 三間教室)
- (九) **延長修業年限期間學士班學生(延畢生)及碩、博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學生，修習零學分課程者，則按其每週上課時數，一小時以一學分計費。其收費方式為：**
A 學士班延畢生：開學時先收取學生平安保險費，不預收學雜費，俟加退選確定後，依所修習學分數(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上者，收取全額學雜費；修習學分數在五學分以上八學分以下者，收取二分之一學雜費；修習學分數在四學分以下者，收取四分之一學雜費。)

及其他費用核計應繳費用。

B 研究生：開學時先收取學雜費基數，俟加退選確定後，亦依所修習學分數繳費。

* 其他選課相關事宜，請詳讀本校學則及各系(所)相關規定辦理。